

附錄一

『廚餘標售案』
標的區域之差異性說明表

項目	標的區域	預估每月回收量 (公斤)	機關廚餘桶 (小桶子)清洗單位		計量方式		提貨方式		其他(請註明)
			廠商清洗	機關清洗	過磅 (公斤)	桶量(公斤/桶)	提貨時間	每周提貨(清運)次數	
1	中西區	60,000		■		50	1週	5次	
2	東南區	50,000		■		50	07:~09:00	5次	
3	北區	40,000		■		160	11:00~12:00	5次	
4	南屯區	101,000		■	■			5次	
5	北屯區	70,000		■		150	07:~16:00(隔天之前)	5次	
6	西屯區	130,000	■		■		09:00	5次	
7	豐原區	110,000		■	■		不定時	4次	
8	后里區	43,000		■		60	13:00~15:00	3次	
9	神岡區	33,500		■	■		15:00~16:00	5次	
10	霧峰區	28,000	■		■		10:00後	2次	
11	太平區	204,132		■		185	10:30	5次	

※一、「提貨次數」○次/週，係指一週最少清運次數，如有「特殊情況」經清潔隊通知者，不受此限制，廠商應予配合不得異議。
二、「提貨方式」原則由清潔隊視其需要逕行通知廠商前來清運，清潔隊應於上班當日9點前(彈性前後1小時)通知廠商清運時間，如有前項所稱「特殊情況」者，不在此限。